**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基地门面房及物业办公室修缮工程招标要求商务部分**

1、工期要求：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0个日历日内完工；本工程承包人工期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工期，违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工程承包的结算方式：可调价结算方式（按实际工程量审计，结算以审定价为准）

4、中标工程不许转包、分包。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中标单位向采购方指定账户缴纳成交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进场施工1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60％工程预付款，其余款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按审定金额支付余款。

6、项目验收方式：验收工作原则上由采购单位组织进行，验收合格后在验收报告单上三方签字盖章。

7、合同价款 ：中标人的中标价一经确定即作为合同价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8、本工程全屋面防水维修部分质保期为伍年，其他局部维修部分质保期一年。

**投标单位须对商务部分做出承诺，承诺内容与商务部分要求不一致，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